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关于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和限期搬离物品的公告

三亚天涯综执强拆告字〔2025〕第11号

伍志忠（三亚山嘉旺农家乐饭庄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55号（三亚市凤凰路消防救援支队旁）三亚山嘉旺农家乐饭庄建设①铁皮棚面积约393平方米（共三处）；②砖混结构简易平房约372平方米（共五处）；③场地水泥硬化约964平方米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以及《海南省查处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经报请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，决定于2025年6月11日对上述违法建筑物依法实施强制拆除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限居住在上述违法建筑物内的全体人员于2025年6月11日前自行清理该建筑物内的所有物品，并撤离该建筑物。逾期不清理、搬离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清点、搬离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强制拆除活动。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规定，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6月4日